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婉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婉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趙婉吟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2月3日上午11時31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以下稱系爭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團成員（無積極證據證明未滿18歲）（以下稱犯罪事實（一））。

二、嗣該名詐團成員取得系爭銀行帳號、密碼後，即與詐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系爭銀行帳號，旋由詐團成員將匯入款項以網路銀行轉出至不詳金融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以下稱犯罪事實（二））。

三、案經丁惠盈、陳儀楹、林思瑋及陳沛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趙婉吟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7頁），本院審酌該傳聞證據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違法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第1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一、犯罪事實(一)中，關於被告有於113年11月29日，提供系爭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詐團成員，及關於犯罪事實(二)部分等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證：

- (一)、被告供述（本院卷第47頁至第55頁）。
- (二)、告訴人丁惠盈供述（偵卷第41至44頁）。
- (三)、告訴人陳儀楹供述（偵卷第97至100頁）。
- (四)、告訴人林思瑋供述（偵卷第149至151頁）。
- (五)、告訴人陳沛緹供述（偵卷第171至173頁）。
- (六)、系爭銀行帳號明細(偵卷第15頁)。
- (七)、富歲國際理財存款憑據(告訴人丁惠盈)(偵卷第51頁、第52頁)。
- (八)、告訴人丁惠盈與富歲國際公司對話紀錄(偵卷第53至73頁、第86頁至第88頁)。
- (九)、LINE暱稱李怡帆與廣結善緣之群組檔案(偵卷第84至85頁)。
- (十)、告訴人陳儀楹之國泰世華銀行存簿、中國信託銀行存簿、郵政存簿儲金簿(偵卷第107頁、第109頁、第111頁)。
- (十一)、告訴人陳儀楹相關匯款明細資料(偵卷第113至121頁、第123至125頁)。
- (十二)、雪巴投資收據(偵卷第127頁)。
- (十三)、雪巴投資公司對話紀錄與APP(偵卷第129至133頁、第136至139頁)。
- (十四)、雪巴投資公司之收據與(黃宜德)之工作證（偵卷第135頁）。
- (十五)、告訴人林思瑋與LINE暱稱林佩雯之對話紀錄(偵卷第157至158頁)。

8頁)。

(六)、告訴人林思瑋與LINE暱稱先進營業員之對話紀錄(偵卷第158至164頁)。

(七)、告訴人陳沛緹之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79頁)。

(八)、告訴人陳沛緹之郵政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偵卷第180至182頁)。

二、基於以下理由，應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一)、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問：是否知道帳戶(提款卡)和密碼交付他人，可能會作為詐騙使用？」我知道)；(「問：你是否知道提供銀行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有幫助犯罪之嫌？」我知道)(偵卷第24頁、第25頁)。

(二)、被告固辯稱：「陳美玲」說投資需要24小時操作，我因此提供系爭銀行帳號、密碼予「陳美玲」代為投資操盤買賣虛擬貨幣，並無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云云。然查：

1、被告於114年7月3日訊問時先陳稱：(「問：可否陳報對話記錄？」我知道對方是詐騙之後就將之封鎖刪除，沒有留存)(偵卷第204頁)，然被告於本院114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時另提出本院審訴卷第31頁至第47頁之對話紀錄(以下稱系爭對話紀錄)，是系爭對話紀錄是否確為被告與「陳美玲」等人之對話紀錄，實難認為無疑。且被告於本院115年2月9日審理時另陳稱：(「問：你跟『陳美玲』的對話紀錄是全部刪除嗎？」是，案發之後不久我找不到她，我就把跟他的對話紀錄全刪除了)(本院卷第57頁)，足證，本院審訴卷第35頁至第43頁之對話紀錄，是否為被告與「陳美玲」的對話紀錄，更難認為無疑。況系爭對話紀錄日期割裂不連貫(113年10月14日直接跳至113年11月23日〈審訴卷第31頁、第33頁〉，113年11月24日復直接跳至113年12月12日〈審訴卷第41頁、第43頁〉，113年12月12日再直接跳至隔年1月9日〈審訴卷第43頁、第45頁〉)，無法完整呈現前後對話脈絡，非無刻意挑選提出之疑，足見，被告辯稱係因遭

01 「陳美玲」誣稱代為投資操盤，始提供系爭銀行帳號、密碼
02 云云，應難遽加採信。

03 2、依系爭對話紀錄，被告於113年11月24日有提到「我自己也
04 有小錢在學習操作」（審訴卷第41頁），被告於本院115年2
05 月9日審理時陳稱該語句是指：「我自己也有一些錢在學習
06 操作虛擬貨幣」（本院卷第59頁），被告另供稱：不認識
07 亦無見過「陳美玲」（本院卷第58頁），且被告為專科畢
08 業、從事代書工作，知道金融帳號資料是很重要的資料，不
09 可以隨便交給他人（本院卷第60頁）。足見，被告本身亦會
10 操作虛擬貨幣，且知悉金融帳號是很重要資料，不可隨便交
11 給他人，不認識亦無見過「陳美玲」，則其豈會輕率將系爭
12 銀行帳號、密碼交予「陳美玲」，由其代被告全權操作（本
13 院卷第57頁）？

14 3、被告固另辯稱：因我在官網上有看到「陳美玲」所屬是一間
15 合法正常公司，蠻專業的，且是24小時操作，我時間上不允
16 許，就想說交給「陳美玲」來操作（本院卷第59頁，審訴卷
17 第30頁）。然依被告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18 務-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供稱當初與「陳美玲」聯
19 繫時，上網查得，本院卷第61頁），所營事業主要為：一般
20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電器批發、零售業、模具
21 批發、零售業，並無提及「虛擬貨幣」代客操作（投資交
22 易），故被告上開所辯，實難遽加信憑。被告雖再辯稱：當
23 時我只看到是一間投資公司，所以沒有細看到下面的業務內
24 容（本院卷第60頁），然如被告所述：當時會去查證瑞燦投
25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是要去查證「陳美玲」所言
26 是否為真、或是否為詐騙（本院卷第60頁），加上，被告為
27 專科畢業、從事代書工作（本院卷第60頁），應係一謹慎小
28 心之人，準此，被告既已刻意上網查證瑞燦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工商登記資料，確認「陳美玲」所言是否為真，則其豈會
30 漏未確認該公司所營事業內容為何？故被告伴隨訊問內容所
31 為辯解，要難率加採信。

01 4、又依被告所提「陳美玲」工作證，其上記載：「部門：會計
02 部門；職位：作業主管」（審訴卷第47頁），非投資或理財
03 部門，佐以被告為專科畢業、從事代書工作（本院卷第60
04 頁），有一定工作、社會經驗，準此，被告豈會輕率相信，
05 而將系爭銀行帳號、密碼交予「陳美玲」代為投資操盤？被
06 告辯稱：我當時沒有去細問「陳美玲」此部分云云（本院卷
07 第60頁），實難率加採信。

08 5、被告另陳稱：與「陳美玲」尚未提及預計投資多少，或要給
09 「陳美玲」多少報酬（本院卷第59頁）。查本案如係被告請
10 「陳美玲」代為投資操盤虛擬貨幣，佐以，被告與「陳美
11 玲」2人並不相識（本院卷第58頁），其2人間應會提及預
12 計投資金額及支付報酬金額為何，被告供稱其2人間尚未
13 提及預計投資金額及報酬為何，實不具合理性，並有反常識
14 之情，實難遽加採信。

15 (三)、按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
16 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
17 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
18 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僥倖於
19 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
20 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
21 者，亦不問其動機為何，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
22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92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供認與
23 「陳美玲」並不相識，亦無見過面（本院卷第58頁），亦知
24 道帳戶、密碼交付他人，可能會作為詐騙使用（偵卷第25
25 頁），竟輕率交付系爭銀行帳號、密碼，被告對於匯入系爭
26 銀行帳號款項根本不知其來源，亦無法掌握，顯無正當理由
27 得以確信匯入之金錢為正當來源，或與財產犯罪無關，應難
28 認被告僅係單純的有認識過失。

29 (四)、查系爭銀行帳號於113年11月29日時，餘額只有1元，且該1
30 元是「陳美玲」所匯，系爭銀行帳號被告已許久未用乙節，
31 除據被告供承在卷外（本院卷第48頁），並有系爭銀行帳號

01 交易明細可佐（偵卷第15頁），被告亦自承：知道帳戶、密
02 碼交付他人，可能作為詐騙使用（偵卷第25頁）。可見，被
03 告一方面知悉交付系爭銀行帳號、密碼有可能幫助詐欺、洗
04 錢，另方面又因系爭銀行帳號內並無餘額，遂抱持無所謂、
05 不在乎心態，而交付系爭銀行帳號、密碼，自難認其無幫助
06 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07 (五)、按行為人如對於提供帳戶資料，有預見可能被用於作為詐欺
08 取財用途，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隱藏其他行為人真實身分之
09 可能性，仍心存僥倖認為不致於發生，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
10 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的心態，並容任此等結果
11 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應屬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的不確
12 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是基於投資虛擬
13 貨幣目的而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
1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倘依行
15 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
16 狀，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有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
17 錢等犯罪行為工具使用之可能性，但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
18 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
19 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
20 的不確定故意。查被告提供交付系爭銀行帳號、密碼，既評
21 估風險與利害之後仍為之，縱認其動機「之一」或係在投資
22 操作虛擬貨幣，仍應認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
23 意。

24 三、法律適用：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下稱系爭2罪名）。被告以一提供系爭
28 銀行帳號、密碼行為，同時觸犯系爭2罪名，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二)、關於刑的減輕：

31 被告幫助犯系爭2罪名，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系

爭2 罪名，均減輕其刑（關於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幫助犯減輕部分，於宣告刑時審酌）。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係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行，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詐欺集團取得系爭銀行帳號、密碼後，用以詐取財物，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非輕（各告訴人被害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迄未賠償、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罪後否認犯行，犯罪後態度尚難認為良好，兼衡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處於較邊緣、外圍地位，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專科畢業）、素行（本院卷第13頁、第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五、關於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交付系爭銀行帳號、密碼，並無積極證據足認有取得犯罪所得，就此部分尚難沒收。

（二）、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

系爭銀行帳號、密碼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因系爭銀行帳號業經警示（偵卷第24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關於洗錢財物：

- 1、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刑法第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又修正後洗錢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 3105 號判決參照）。

3、被告幫助犯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案，且被告對洗錢行為金額不具有管理、處分之權限，且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全部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信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丁惠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怡帆」佯稱：下載「富歲國際」APP，並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丁惠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3日上午11時58分許	60萬元

2	陳儀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5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慧虹」佯稱：下載「雪巴投資」APP，並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陳儀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4日中午12時45分許	50萬元
3	林思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3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佩雯」佯稱：下載「PGIA」APP，並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林思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2月5日上午9時45分許	35萬元
4	陳沛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夢如」佯稱：下載「PGIA」APP，並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陳	113年12月3日上午11時31分許	36萬6,000元

01

		沛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02

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6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09

(想像競合犯)

10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1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